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中准审字[2020]2165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一）无法表示意见第 1 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四十二）所述，工大高新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13,798,773.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52,535,591.9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工大高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无法表示意见第 2 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四十九）所述，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列报信用减值损失 109,346,340.07 元，列报资

产减值损失 1,920,040,188.15 元，主要系对往来、存货、预付的设备款单项计提了减值损失，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主要系未来发展的判断，而其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存货无法实施盘点程序、对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等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损失列报予以确认，亦无法对工大高新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列报数予以确认。同时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面临较多诉讼及担保事项，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其对逾期债务未充足计提逾期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三）无法表示意见第 3 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三十九）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高新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324,681.82 万元，为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9,000.00 万元，工大高新 2019 年度对上述为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 164,651.21 万元的预计损失；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计提了 177,091.62 万元的预计损失。工大集团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76,212.30 万元，工大高新 2019 年度对资金占用未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以及对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金占用提取的坏账准备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项目数据作出调整。

### （四）无法表示意见第 4 项

工大高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调查尚未结束。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工大高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工大高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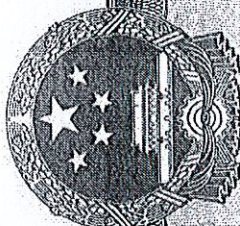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4-2)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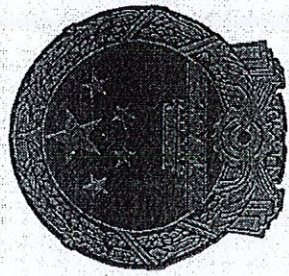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代理记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事项，在规定范围内提供受托审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15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183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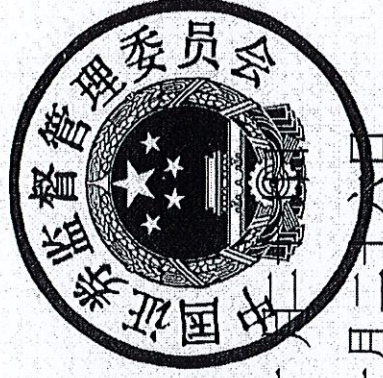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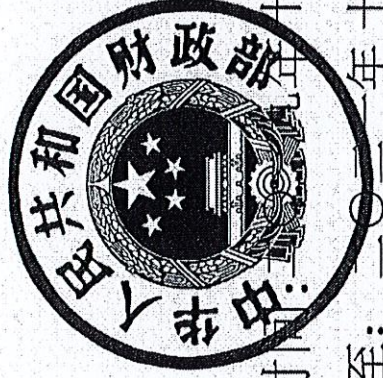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徐运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24日  
 工作单位: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012117005244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2月31日

11



姓名: 徐运生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3月01日

2000年5月18日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001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uthority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